

# 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8 月 25 日 13:30

地點：視聽室

主持人：校長 杜俊興

參加人員：如簽到簿

記錄：江冠綦

## 校長室報告：

- 一、110 學年度三年級畢業生升學表現良好，都有照顧到同學們的需求與家長們的期待，感謝同仁們的輔導與努力。
- 二、部分暑期校園的改善工程（如路面改善、機車停車棚搭建）因供料、排班問題，可能會延至開學後完成，若有造成影響，再請大家體諒。
- 三、新學期初有許多獎助學金的申請，麻煩導師和行政同仁多費心，為有需要的學生提出申請。
- 四、相關防疫作為和登革熱防治工作還是請大家依法遵守、執行，並督促同學們做到，以維校園之衛生安全。
- 五、每個同仁的努力和學生們的好表現，都是學校對外招生的重要依據！不管是行政工作的推動還是校際競賽的參與，期盼大家能齊心戮力打造優質的新延中，讓學校越來越好。

## 教務處報告：

### 【教學組】

- 一、111 學年度領域時間及領域召集人名單

	一	二	三	四	五
上午		<u>自然領域</u> 廖芝瑤師	<u>綜合領域</u> 林藝樺師	<u>國文領域</u> 紀榮鈞師	<u>健體領域</u> 趙乃儀師  <u>科技領域</u> 翁子容師
下午		<u>英文領域</u> 蔡孟怡師	<u>數學領域</u> 陳炳輝師	<u>藝術領域</u> 莊于寬師	<u>社會領域</u> 林芷好師

二、8/25(四)、8/26(五)為全校教師備課日，請各領域抽空召開第一次領域會議，領域會議記錄於9/8(四)前繳交。

三、課業輔導相關：

(一)第八節於第二週(9/05)開始實施，請導師提醒學生第一週放學時間較早。

(二)原定五月進行之學習扶助篩檢測驗因疫情延至九月，麻煩國英數三科老師協助帶班級學生至電腦教室進行施測，時間會再個別通知。本學期學習扶助課程均安排於早自修，待施測完畢，於第四週(9/19)開始實施。

四、9/15(四)早上為七八九年級學力測驗，監考表會再公布在全校群組，請任課教師協助。

五、競賽相關：

(一)9/03(六)台南市語文競賽文場預賽，由801張辰潞參加作文，感謝馨蒂師協助訓練及帶隊參賽。

(二)9/17(六)台南市語文競賽原住民族語決賽，901白子晴、801白子懿、801林旻翰、701林佩樺參加原住民族朗讀，由族語教師指導訓練，教務處老師帶隊參賽。

(三)校內國語文競賽暫定於12/12(一)班會及空白時間舉行，參賽對象為七八年級。校內競賽第一名代表本校參加112年台南市國語文競賽。

(四)本學期魔法語花一頁書競賽，佩昕師協助指導，若各位同仁有合適學生人選，亦可轉知佩昕師。

(五)本學期台南市英語文競賽將於12/10(六)舉行，由901曾美欣參加英語說故事，感謝孟怡師協助訓練。當天由教務主任帶隊參賽。

#### 【設備組】

一、請使用專科教室之前務必先來填寫借用登記簿，若臨時要使用，至少電話告知教務處，請勿未登記就自行進入使用。使用完畢請確實將門窗上鎖、電燈電扇關閉，並請學生清空垃圾，謝謝。

#### 【註冊組】

一、轉出入生：8月轉入四名非學校實驗型態教育的學生(快樂書院)，分別為801王元廷、王宥筑；902郭正維、吳詩淇，訊息已於8/5日公告於群組，其大部分時間都會在快樂書院學習，請同仁辦理相關業務或收費時務必留意。

二、學生證

- (一)一卡通學生卡已與臺南市政府終止契約關係，故本校已從去年新生開始改回教務處自製的新式學生證，而九年級一卡通學生卡仍可繼續使用。
- (二)八九年級學生證煩請於 9/5(四)以前收齊後繳回教務處以便蓋印註冊章，若遺失請學生至教務處申請補發新式學生證。
- (三)新生與八九年級轉入生因需製作新式學生證，加上學務、輔導兩處室須建置資料，學生共須繳交三張大頭照(格式 2 吋，背面寫上班級、座號、姓名)，麻煩導師收齊後於 9/5(一)以前繳回。

### 三、成績相關：

- (一)新學期的成績電子檔預計於開學一個月內放上校網給全校教師麻煩老師將此電子檔妥善保存。為了使成績系統在輸入檔案時更完整，減低誤植或錯誤覆蓋的發生率，煩請國、英、數、自、社(歷地公)五領域教師主科老師，於定期考實施完畢後，若有配課藝能、綜合、健體、科技及彈性科目，請一併繳交配課科目的日常成績和定期成績，五日內繳交成績，以利班級成績單之製作，非常感謝老師的配合。
- (二)請九年級數學、國文任課教師於每次模擬考後二日內，繳交數學非選擇題、作文測驗成績予註冊組，以利傳送成績。
- (三)成績評量準則第六條修正：「各次定期評量若學生因故不能參加，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請提醒學生若段考因故無法應考須事先請假，原則上三日內補考完畢，如有特殊情形另行處理。
- (四)110 學年度下學期成績不及格之補考因教育局要求，預計開學前完成線上補考。
- (五)補考成績提供給各班導師，補考後仍未達畢業門檻之學生，會發放學期成績預警家長通知書。其餘仍有部分科目不及格、但已達畢業門檻之學生，不另發通知單，請學生自行參閱教育處前公告欄。
- (六)本學期九年級第一次複習考時間為 9/6(二)~9/7(三)。
- (七)本市原訂 5/26 施測之學生學習能力檢測延至 9/15(四)辦理。

### 四、未達畢業門檻：

每學期補考後針對四領域不及格學生發放「跨學期領域成績總平均預警通知書」，累計學期平均成績未達畢業門檻者，以書面通知家長，請務必電聯通知家長。

## 五、獎助學金：

各項獎助學金將隨時公告及發放申請通知單，煩請各班導師注意相關資訊，並協助學生申請獎助學金。

## 六、中輟及高關懷通報：

(一)中輟通報：學生無故曠課3日，第4日起應通報中輟。請各班導師自未到校第1日起至第3日，即應啟動預防中輟校內流程，例如進行電訪、家訪等，並留下紀錄。

(二)高關懷通報：全學期學生無故未經請假曠課累積達7日(或49節課)，滿第49節當日應通知註冊組通報高關懷學生

## 七、112年免試入學相關提醒：

國中教育會考日期：暫定112年5月20、21日。

## 【資訊組】

- 一、特教一樓班級教室大電視故障，已連絡廠商盡速更換。
- 二、普通班六班、特教班兩班之教室主機螢幕皆已換全新設備，目前皆設定開機還原，如老師有其他需求再私下告知。
- 三、行政主機皆已升級win10，如有出現更新為win11先不要升級以免無法以IE開啟公文系統，各位同仁主機如還有問題先至輔導室填寫報修單，並請老師使用公用電腦時勿下載來路不明的資料，避免電腦中毒。各處室如有沒在使用的主機，請協助搬至電腦教室，不要圍放在辦公室。
- 四、資料備份在backup的同仁，請下載至自己的行政電腦上，backup空間有限，請定期清理，將不必要的資料清除。
- 五、三樓導師辦公室主機已更新系統。
- 六、二樓導師辦公室已更新網路交換器。
- 七、FTP score 密碼已更新為新的年度。
- 八、電腦教室每學期皆會重新安裝系統，如有重要資料請上課教師務必自己備份留存。借用電腦教室請事先登記，並要求學生須洗手清潔、噴酒精後始得進入電腦教室，除了水不得攜帶任何食物進入，離開電腦教室請老師確認是否每台電腦皆關機、窗戶要上鎖。
- 九、請大家撥冗完成資通安全三小時研習 (<https://yyyyy.my.canva.site/ypjhis>)，已完成名單：葉雅鳳、鄭伊真、黃馨蒂、郭蕙綸、蕭維家、洪雅苓、林藝樺、汪奇蓉、侯香如、方建

仁、林嘉珍、林進德、楊翎鈺、蔡孟怡、陳慧慈、陳晉蕙、莊于寬(統計截至 111.08.09 下班)

十、本校數位學習工作坊一完成度 79%，二 83%，已完成名單：(只統計正式老師，統計截至 111.08.09 下班)

學校	延平國中
研習類別	數位學習工作坊(一)
已完成教師人數	19
已完成教師名單	李靜怡,林嘉珍,林藝樺,楊翎鈺,游適鳴,紀榮鈞,翁子容,莊于寬,莊子豪,葉雅鳳,蔡孟怡,蕭維家,趙乃儀,郭蕙綸,鄭伊真,陳彩琴,陳慧慈,陳晉蕙,黃醫蒂
學校	延平國中
研習類別	數位學習工作坊(二)
已完成教師人數	20
已完成教師名單	廖芝瑤,李靜怡,林嘉珍,林藝樺,楊翎鈺,游適鳴,紀榮鈞,翁子容,莊于寬,莊子豪,葉雅鳳,蔡孟怡,蕭維家,趙乃儀,郭蕙綸,鄭伊真,陳彩琴,陳慧慈,陳晉蕙,黃醫蒂

十一、目前本校平板有兩組，surface go3 有 27 台，Galaxy Tab S6 有 35 台，目前皆放置電腦教室，鼓勵老師多多借用，借用平板請於三天前先行登記，並於當節課前之下課時間派三名學生至電腦教室領取平板，須於該課程結束後返還，返還時請確認是否每台平板皆已關機。

十二、教師個人平板、手機、筆電無線上網設定請參閱：  
<http://wifidoc.tn.edu.tw/>。

十三、符合資格的機構的師生都可免費註冊使用 Office365 教育版，其中包含 Word、Excel、PowerPoint、OneNote 和新推出的 Microsoft Teams，以及更多課堂工具。微軟 Office 365 教育版雲端服務啟用網址：  
<https://o365.k12cc.tw/>，帳號密碼使用台南市 Openid 即可。

**教務主任補充：**老師教導孩子，同學投訴之事項若與性平無關就會召開校事會議，請各位老師多多注意這一點，因為很容易就被投訴，所以請老師要特別小心。

**校長補充：**現在都不動就會投訴，請老師們要特別小心 因為若與性別無關就會召開校事會議，但是校事會議並不是讓學生投訴老師用而是釐清真相，還給老師清白。

學務處報告：

**【生教組】**

- 一、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定人員調查表，請導師於 9/2(五)前填妥擲回學務處活動組。
- 二、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值週輪值表(附一) ※交通服務隊開學第一天開始執勤。
- 三、各班導師協助指導同學填寫家庭防災卡(附二)，並於 9/2(五)擲回學務處。
- 四、請各班導師協助提醒同學家庭防毒卡需家長簽名，黏貼於聯絡簿。
- 五、今年度國家防災日訂於 9/21(星期五)早上 9 點 21 分，9/16(五)早自修地震防災講習。

**【學生活動組】**

- 一、9 月 5 日午休進行幹部訓練，請導師告知學生 12:30 到延平館集合。
- 二、本學期社團開設計有：跆拳道社、男籃社、魔術社、烏克麗麗社、嗡嗡社(科學研究社)、社、橄欖球社共 6 個社團。上課日期(詳行事曆)，總共 17 次。(9/8 開始、1/12 最後一次社團活動)。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社團上課地點：

跆拳道社	跆拳道教室
嗡嗡社	生物教室
魔術社	1F 會議室
男籃社	延平館
烏克麗麗社	902 教室
橄欖球社	操場司令台

※9/8(四)下午 3:15 分請同學在延平館集合，由社團老師帶到上課教室。

※煩請 902 教室，社團上課時間請勿上鎖，並請隨身攜帶貴重物品。

三、10/17 三年級畢業照拍攝。

四、111 學年度校友盃「班級教室布置」比賽 10/14 布置結束，10/17 評分。

五、九月份活動

一	二	三	四	五
			1	2 特定人員 調查資料交回
5(午休)幹部訓練 (班)地震講習	6	7	8 社團活動① (所有人先在延平館集 合)	9
12	13	14	15 社團活動②	16(早自修) 正式防災演練
19 健康中心講座	20	21	22 社團活動③	23
26	27	28	29 社團活動④	30

(附件一)

臺南市立延平國中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值週輪值表(1110815)

週次/日期	和緯路	公園路大門	備註
一 8/30-9/02	陳彩琴(1)	林嘉珍(2)	★黃滄瑩師與陳慧慈師本學期因協助跟車，減掉值週一次。 ★其餘老師均每學期值週二次。 ★11/30-12/2 全校戶外教育，請導護老師仍在上放學看路口交通情形。 ★如臨時有事私下調動，請務必提醒幫忙值週者到場(因為值週是可以記嘉獎的) ★生教組會在星期五中午統一把下週的值週本給導護老師，如有星期五請假的老師仍須自己留意!
二 9/05-9/08	莊于寬(1)	楊翎鈺(2)	
三 9/12-9/16	蕭維家(1)	葉雅鳳(2)	
四 9/19-9/23	莊子豪(1)	901 陳炳輝(2)	
五 9/26-9/30	陳晉蕙(1)	902 廖芝瑤(2)	
六 10/03-10/07	林芷好(1)	趙乃儀(1)	
七 10/11-10/14	801 蔡孟怡(1)	802 蔡佩昕(2)	
八 10/17-10/21	生活組(1)	701 黃馨蒂(2)	
九 10/24-10/28	游適鳴(1)	702 紀榮鈞(2)	
十 10/31-11/04	翁子容(1)	陳彩琴(2)	
十一 11/07-11/11	葉雅鳳(1)	莊于寬(2)	
十二 11/14-11/18	901 陳炳輝(1)	林芷好(2)	
十三 11/21-11/25	902 廖芝瑤(1)	陳晉蕙(2)	
十四 11/28-12/02	游適鳴(2)	莊子豪(2)	
十五 12/05-12/09	802 蔡佩昕(1)	楊翎鈺(3)	
十六 12/12-12/16	701 黃馨蒂(1)	林嘉珍(3)	
十七 12/19-12/23	702 紀榮鈞(1)	801 蔡孟怡(2)	
十八 12/26-12/30	楊翎鈺(1)	翁子容(2)	

十九	1/3—1/7	黃瀨瑩(1)	蕭維家(2)
二十	1/09—1/13	陳慧慈(1)	生活組(2)
二十一	1/16—1/19	林嘉珍(1)	趙乃儀(2)

說明：

1. 時間：值週人員於上午 7 時 10 分到 7 時 30 分到校值勤，下午 4 時 55 分到 5 時 15 分值勤(為維護學生上、放學安全，務必準時)。未上第 8 節課時，下午 4 時 00 分到 4 時 20 分值勤。
  2. 工作分配：  
負責公園路大門、和緯路口維持學生上、放學的秩序與安全。(早自習及午休時間考評各班秩序和整潔；進行校園巡查工作並協助處理緊急偶發事件)
  3. 週五午休結束後，請值週教師將秩序評分表交回學務處生教組。
  4. 如有任何公私事由未克值週，務必事先商請同仁調換，並告知學務處生教組，以便處理相關事宜，感謝協助！若臨時有事不克值週，請撥 0986161115 蕭維家主任。
- 註：為配合值週一週可補休半日或值勤兩週不補休可記嘉獎一次，故值勤時間以一週為主，另值週教師不予導師班評分。

(附件二)

學生填寫家庭防災卡事項

- I. 請各位老師指導學生完成聯絡簿後面的家庭防災卡，落實全民防災教育，預防災害發生時，約定全家的聯絡方式和地點。
- II. 因為填寫防災卡，需要家長一起討論填寫，各位老師可以把家庭防災卡當作回家功課，讓學生和家長討論家庭防災的地點和緊急聯絡電話，一起完成家庭防災卡。
- III. 各地區的災民收容所的資訊請查詢：  
<https://www.tnnorth.gov.tw/cp.aspx?n=7975>
- IV. 1991 報平安留言平台：請上網登記，網址：  
[http://www.1991.tw/1991\\_MsgBoard/index.jsp](http://www.1991.tw/1991_MsgBoard/index.jsp)
- V. 感謝各位老師和家長的協助。

**填寫範例****家庭防災卡**

班級：1年3班

座號：18

註：可依實際需求增列，  
如姓名。**★緊急集合點**(地震與火災)住家外：住家旁小公園的花圃 社區外：○○國小操場東側大榕樹邊  
(颱洪/坡地)社區內：自家公寓四樓公共區域 社區外：災民收容所(板橋國小)

註：可依據在地化災害特性增補。

**★緊急聯絡人(本地)**稱謂：大伯父  
手機號碼：0912-123-456  
電話(日)：02-2987-6543  
電話(夜)：02-2765-4321**★緊急聯絡人(外縣市)**稱謂：小阿姨  
手機號碼：0934-345-678  
電話(日)：04-2345-6789  
電話(夜)：04-2987-6543**★災民收容所**地點：板橋國小(板橋區文化路1段23號)  
電話：02-2968-6834\*152

註：可洽詢住家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人員或網站、「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網站、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消防局網站取得，若所在地公所已經就災害類別區分不同避難處所，則應分災害類別填寫不同資料。

**★1991報平安留言平台約定電話：02-2345-6789**

註：約定電話為方便親友記憶使用，事先約定好的電話號碼，以家戶電話(含區域號碼)或手機號碼為佳。如為市話02-2344-XXXX，請按022344XXXX；如為行動電話0912-345-XXX，請按0912345XXX。

◎1991 報平安留言平台：可以用電話或上內政部消防署 1991 留言平台網站登錄留言電話。

## ◎緊急連絡人(本地)

\*請勿填相同住處的親屬如：父母、(外)祖父母等。

\*請填住處位於臺南市但與填寫人不同住處的親屬。

※請各班在 **9/7 (一)前完成**，並請導師們先檢閱後，再請學生把下聯撕下，由副班長按座號排好，並送回學務處給主任。

**【體衛組】****衛生相關**

- 一、暑假期間校園環境整潔感謝各班導師以及輔導課班級之協助辛苦了。
- 二、暑期返校未到的學生，體衛組將安排午休時間補足未打掃的數(暑期未到一次需補4天午休打掃)，屆時請導師注意午休補打掃的學生名單。
- 三、打掃工作已經完成編排，請各位導師協助督導。資源回收時間為每週二、五下午3:00~3:15(回收室在靠近生科教室旁)，垃圾處理方式請參照資源回收分類方式。

◎資源回收分類方式

分類方式	類別舉隅	檢核重點
塑膠寶特瓶	1. 手搖飲料杯 2. 塑膠餐盒 3. 各式保特瓶	1. 去除膠膜 2. 確實清洗，不留任何飲料漬、醬漬 3. 塑膠杯堆疊倒放，確保乾燥 4. 寶特瓶要壓扁
紙盒類	1. 早餐用紙盒 2. 如純喫茶、牛奶等利樂包 (內層透明模)	1. 確實清洗，不留任何飲料漬、醬漬 2. *堆疊倒放，確保乾燥
紙張類	1. 各式紙張，盡量保持大面積，勿撕碎 2. 書本回收請和紙張分開	1. 紙張攤平，勿揉爛 2. 堆別放好，節省空間
鋁箔包	1. 便利商店飲料 (內層銀色模)	1. 鋁箔包需要將鋁箔撕開清洗，勿留飲料漬 2. 洗完後壓扁放置
鐵鋁		1. 確實清洗，勿留飲料漬 2. 倒放，確保乾燥

四、掃具如有不足，請於週二第二節下課(10:05-10:15)到體衛組填寫申請表格，並於當日 12:30~12:45 統一領取。

各班所有掃具請標示「班級及學生姓名，如「701 王小明」。

五、按照環境教育法規定，每年度需完成 4 小時研習，請同仁在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研習，研習參與方式可留意校網公告、學務處公告，也請各位同仁踴躍出席校內所舉辦之研習。

六、按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所有同仁皆須擁有 CPR 急救證照，如有同仁尚未擁證，請盡速完成相關研習。

七、登革熱仍威脅中南部地區，尤其附近鄰里更是布氏三級警戒範圍，請同仁不要輕忽防蚊工作。

登革熱小知識：

(一)蚊子飛行距離約 50M-100M，故有蚊子時，代表孳生源就在周遭。

(二)清除孳生源，沒有水、就沒有子子、也就沒有蚊子。

(三)請老師落實「巡、倒、清、刷」四步驟，以防止登革熱孳生源產生。

(四)本校防疫措施

辦公室：每日巡檢室內、走廊有無積水容器，每天清除水生植物。

各班教室：積水容器倒蓋，不堆積垃圾於教育。

公共區域：破除積水處，如塑膠袋(瓶)、堆積落葉、低窪區。

八、新冠肺炎警戒持續，為落實防疫，請務必佩戴口罩，減少外遊、戴上口罩、正確洗手、保持健康體魄。

以下疫情相關規定請教職員工注意：

(一)請各位導師落實每日使用漂白水消毒教室。

(二)請關注學生各種身體狀況，並請導師按時回報。

(三)早上及中午用餐，學生請用隔板，隔板用完請每次消毒。中午打菜及用餐時請不要交談，叮嚀學生勤洗手，保護自己與他人。

(四)確診者居隔滿七日後，返校前第八日先快篩陰性才能返校。但若快篩結果還是呈陽性，則仍須請假，每日快篩，直至快篩結果為陰性才能返校，所請假別以防疫假計算，不列入出缺席。

九、本校緊急傷病(111年通過)處理流程請參考(附件一)及疑似食物中毒通報及處理流程(附件二)，請落實意外發生時的處理流程並確實辦理，即時告知家長學生現況及後續處置。

# 臺南市立延平國中師生意外傷害及疾病處理辦法(附件一)

111.08.25 修訂

壹、依據：1. 市府 111 年 08 月 17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111067952 號。

2. 本校 104 年 8 月 30 日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貳、目的：1. 建立校園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管理系統。

2. 增強學校對偶發緊急事件應變能力。

3. 減輕學生事故傷害的程度或急症病情。

4. 增進校園共識與師生家長間的聯繫管道。

5. 避免處理過程引發衝突或法律糾紛。

參、辦理單位：學務處

肆、實施辦法：

一、師生發生意外傷害或疾病時，在上課時中由該任課或鄰近教職員工，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或發現之教職員工，應立即先行進行緊急處置（急救或將傷病師生護送到健康中心進一步處置），或即刻通知護理人員到場急救。如遇護理人員不在，教職員工應掌握急救時效，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就醫。

二、學生意外事件或疾病發生時，由導師負責與傷患學生家長立即聯繫，必要時由學務處給予協助。教職員工意外事件或疾病發生時，則請所屬處室主管或同仁與教職員工家屬立即聯繫，必要時由學務處給予協助。

三、傷病患處理順序：

1、一般狀況【無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

(1) 學生發生傷病，請導師先行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帶回就醫。

(2) 無法聯絡或無法立即到校者，則送健康中心由護理人員適當照護，並評估是否送醫。

(3) 教職員工發生傷病，可自行就醫者，請教務處處理課務，盡快就醫，返校後應立即補辦請假手續。

2、特殊狀況（有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或危及生命之虞者）：

(1)由護理人員或學務處指派人員做好必要救護處理，並立即護送就醫。並請導師儘快聯繫家長或監護人至醫院會合，以便將傷患當面交還家長繼續照護。教職員工，則由護理師或其他無課務同仁陪同就醫，並儘快請其家屬到院接手照護。

(2)護送人員：

**導師與護理師**：護理師送學生至醫院期間，健康中心業務由學務處人員或由其他教職員工代理看顧健康中心並協助學童敷藥…等（若人員不足調配時，將簡易醫療車調整至學務處）。代理至護理師護送學生返回學校或下班為止。

**導師與學務人員或教職員工**：以不影響課務為前提，由學務人員優先陪同導師護送學童就醫。〈依順序學務主任→體衛組長→學生活動組長〉若學務處同仁因故無法護送時，則請由其他處室輪流協助護送學童就醫。

〈依序為輔導主任→輔導組長→資料組長→教務主任→教學設備組長→註冊資訊組長→總務主任→事務組長〉。

- 3、對於骨折或脫臼的學生，應先徵求家長同意，以決定就診醫院；如無法聯絡到家長，應立即做明快決定，以防錯過送醫時效
- 4、傷病情形屬一般狀況或特殊狀況，由護理人員依其專業能力判斷之，護理人員公差休事病假不在時，由學務處人員、教師自行依各自能力判斷。
- 5、協助送醫之車輛，以聯繫計程車為第一優先，體衛組、學務處車輛為第二優先，其他處室無課務的行政人員為第三優先；若嚴重必要時應即聯絡119救護車前來支援。
- 6、護送人員應依傷病後送處理辦法給予公假登記。出車人員的停車費及交通費由學校愛心基金補助新台幣貳佰貳拾元或實支實付。
- 7、若因緊急護送院所無法登記時，學務處派員幫忙公假(公出)登記或事後返校可准予補登記。

四、傷患送醫時之急用經費，由學校愛心基金支付備用，若有校內人員或老師代付醫療費用，則由級任老師向墊付人拿取醫療收據，

向學生家長收取，三日內償還墊付人；如向家長收費無法追討，由學校愛心基金支付醫療的經費。

五、因意外傷害或急病送醫事件發生時，應立即向學校報備，其程序為：

導師、現場教職員工或護理人員→體衛組→學生活動組→

學務主任→校 長

※必要時，由學務主任知會人事(核假)、教務處(安排級科任老師課務臨時代課)等事宜。

※臨時代課人員安排原則：以當時沒課之全體同仁支援協助(以同學年級科任教師之輪序優先排代)。輪序排表範例如下：

○年級	01	02	03	04	05	06	07	○師(科任)	○師(科任)
	3/12	3/15							

六、事件發生後應將有關資料、處理過程，由護理人員填寫傷病紀錄，送校長核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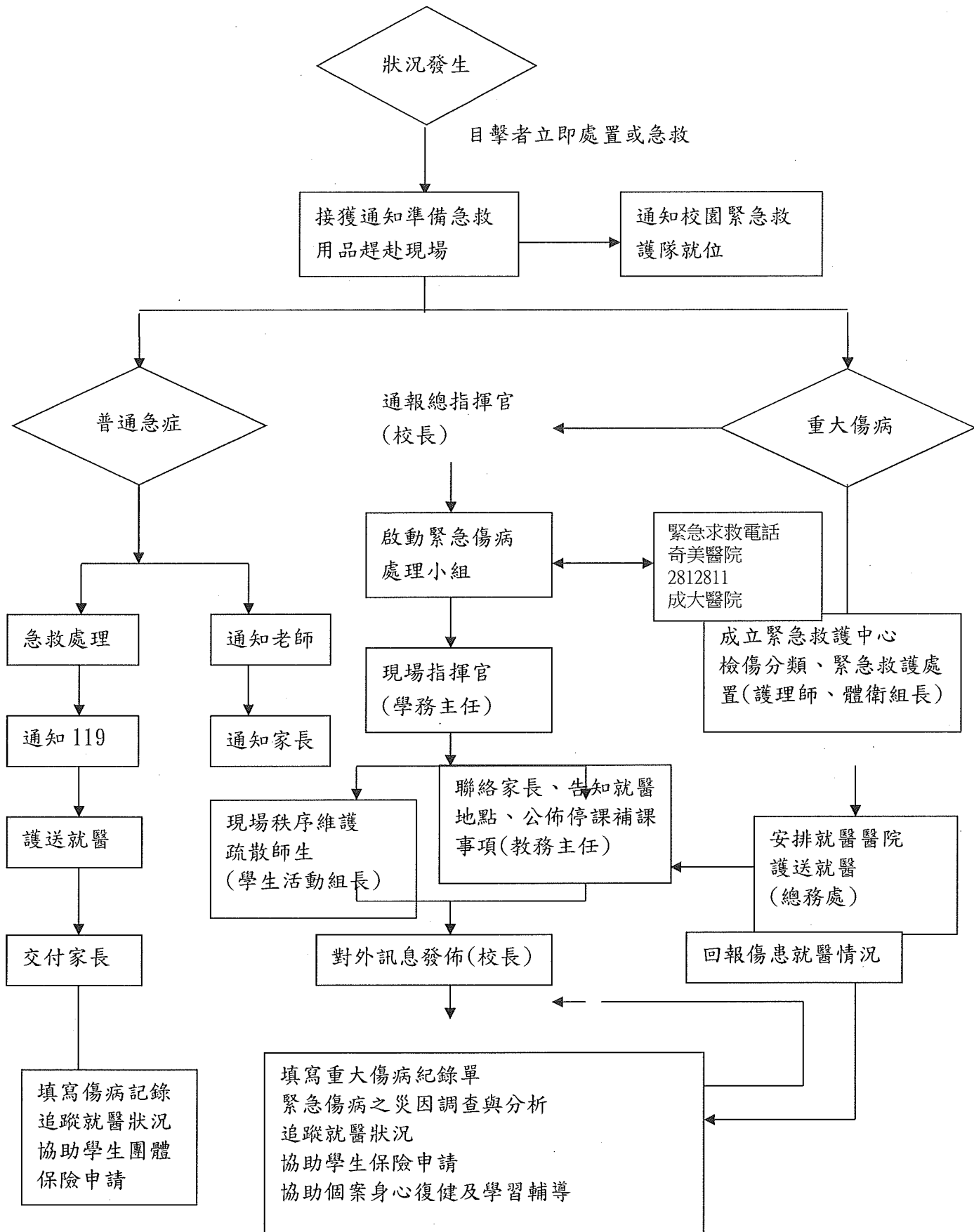
七、特別教室【生物、美勞、音樂等】應訂定使用規則，並公布於該教室，減少傷害發生。

八、特別教室發生意外事故時，任課教師應先掌握急救原則（（特別是眼睛）強酸鹼侵蝕時應立即現場沖水處理再送至健康中心），立即先行施予急救，同時請鄰近教職員工同仁通知護理人員到場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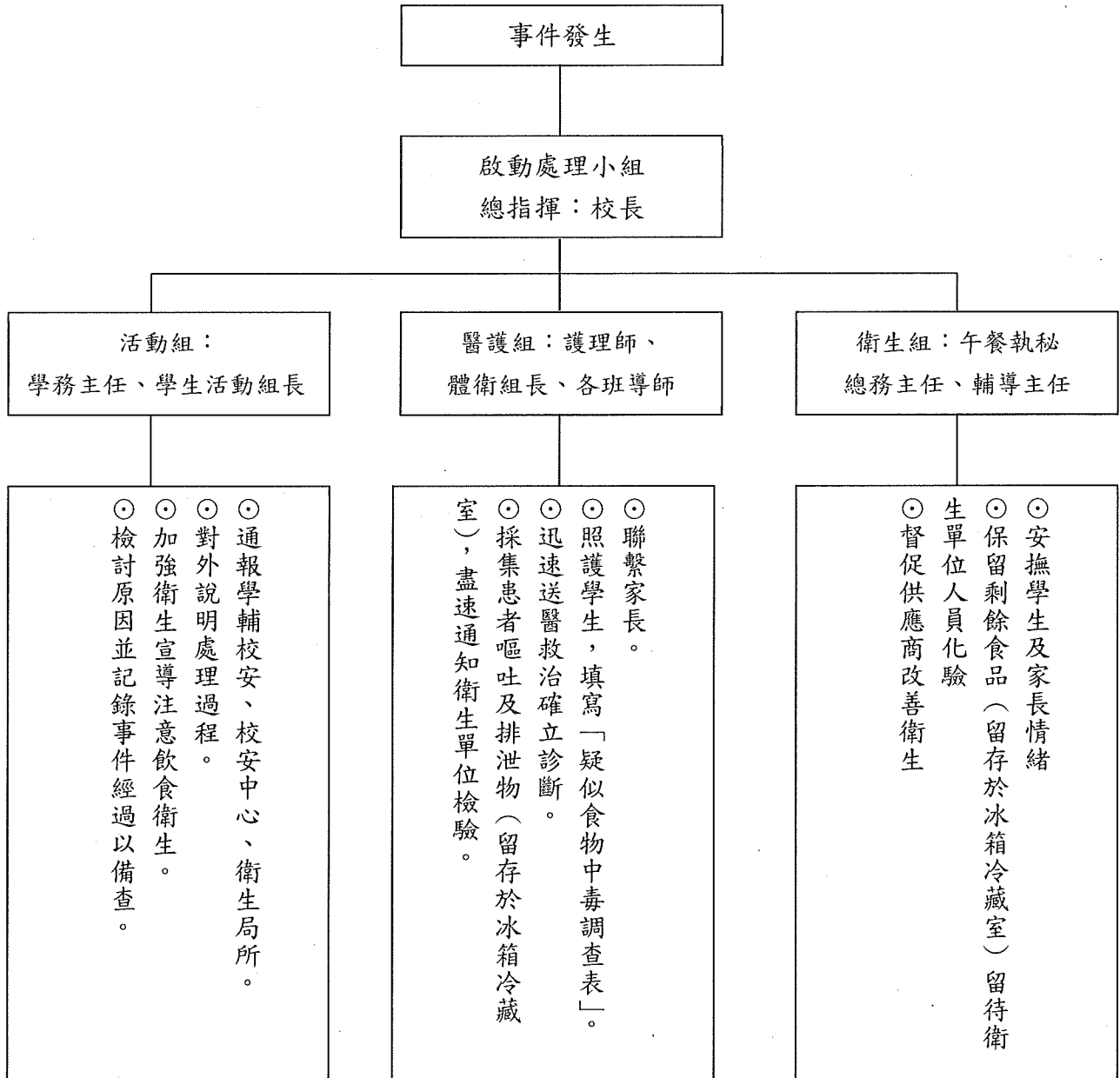
本辦法經校長核准，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立延平國中緊急〈大批〉傷病通報處理流程

111.08.25



## 臺南市立延平國中疑似食物中毒通報及處理流程(附件二)



一旦發生食物中毒時，請通知所在地衛生局及教育主管機關

台南市衛生局 06-2679751

06-6357716

台南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科 06-6356683

護理師：汪奇蓉    體衛組長：趙乃儀    學務主任：蕭維家    校長：杜俊興

## 【體衛組】

### 體育相關

一、學校目前有籃球、跆拳道、跳繩三項運動代表隊，若導師有發現學生有此長才，請鼓勵至體衛組報名參加校隊。

\*團隊練習時間如下：

項目	練習時間	隊員
籃球隊	9/5(一)開始訓練 訓練時間： 週一～週四 下午 5:00-6:30	(901)葉呈佑 (902)侯語郡、黃永鈞、 蕭琨揚、李承恩、林靖安 (801)張家享、羅佑安 (802)鄭庭宇
跆拳道隊	9/5(一)開始訓練 訓練時間： 週一、週四 下午 5:00-6:30	(901)施佩妤、白子晴 (902)黃千恩、陳宥慈、 黃于恩、盧倚婕、陳奕蓁 、黃子恩 (801)白子懿 (802)潘品諺
跳繩隊	9/5(一)開始訓練 訓練時間： 週二、週三 下午 5:00-5:45	(901)黃欣榆 (902)陳奕蓁 (801)陳子茵、蔡沛珊、 白子懿、張辰潞 (802)蕭筑蔚、戴芷昀

二、體適能檢測為臺南市超額比序項目，現在都回歸學校施測(預計在11月-12月之間)請向學生宣導以利提早準備。另外，班上學生如有重大傷病、身心障礙等不適合參加檢測者，請向體衛組領取並填具「身體不克參加體適能檢測之申請單」，並於111年9月8日(五)中午前繳回至體衛組。

## 身體不克參加體適能檢測申請單

班級		姓名		座號	
不克檢測之 原因	※另請檢附證明文件，如診斷證明、身心障礙手冊等。				
家長簽名		導師簽名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_____				

## 午餐相關

一、請在開學一周內（9/8前），調查好班上需經導師認定的午餐需要補助學生，並將補助表格填妥後，繳交回至廖芝瑤老師，以利出納製作註冊單。

學生申請午餐費補助如具備以下條件者（除非有特殊原因），不予補助：

（一）家庭每個月收入在3萬以上的。

（二）父母均健在，看起來具有工作能力，年齡在45歲以下。

（三）一個家庭養2個小孩以內的。

◎請導師先加以篩選，再給學生填寫。

經導師認定，有需要補助之學生，拿「午餐訪視紀錄表」回家，給「家長」填寫其「需予補助事實概述」。並請家長簽全名（勿用鉛筆）

附註：各班「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均已具有午餐減免資格，不需要再填寫此單。

二、上學期因疫情停課不供餐之午餐退費，學生（8-9年級）及教職員，均於本學期第一期午餐費統一扣除，依教育局公文及公告指示，每餐仍需繳納供餐廚房之行政及人事費用，因此每餐只退費30元。

## 體衛組長補充：

一、體衛組會向各班發下防疫物資，麻煩各班導師協助消毒及管理。

二、近日來文要調查50歲以下教職員工（含長期代理教師）施打流感疫苗的意願，請協助填寫google表單，以利統計人數。

三、防疫規定9/12前還是適用舊制，一人確診全班停課3天，每人發放一劑快篩，需第2天使用（確診日算第0天），9/12開始適用新制，不停課，每人發放一劑快篩，有症狀即篩檢，若無症狀則第2天快篩。

四、確診者若第七天快篩仍陽性則不入校以維護其他師生安全，之後每天快篩直至快篩呈陰性才能恢復上課。

## 輔導室報告：

- 一、新學期富邦申請開始，請導師協助調查學生需求，9/14(三)前提出。
- 二、開學後將再發通知邀請家長擔任志工，目前志工主要服務圖書借閱與活動協助，也很歡迎喜愛園藝的家長一同維護校園。
- 三、本校110年度起兩年為樂齡中心學校，任務至本學期12月為止，之後仍會辦理樂齡課程。

### 【輔導組】

- 一、111學年輔導室輔導教師編制為「一專」：林藝樺老師。各位老師務必提高警覺，依兒少保護相關規定(輔導室附件1)進行各項責任通報，若有疑似相關學生情事請通知學務處、輔導室協助處理，**通報網站為『關懷e起來』**。(請務必遵守自第一位教師知悉開始24小時內通報之規定)，教師每年亦需要接受輔導知能3小時研習。
- 二、學生輔導分為三級制，初級預防為班級導師為主，導師在輔導學生後，發現學生需更進一步專業的輔導，可替班上學生申請認輔老師、心理師、小團體輔導活動，二三年級請於**9/2(五)**前將輔導轉介需求調查表送回輔導組請向輔導室提出輔導轉介，一年級新生可待觀察後提出，輔導室預定於**9/26(一)班會時間**召開「**學生認輔會議**」，討論認輔事宜。學期中若有新個案需轉介，隨時可再向輔導室索取相關表單填報。
- 三、本學期擬定於9月底至12月中辦理「高關懷學生彈性課程」(時尚造型、體能訓練等課程，每項課程約6-8週時間)，實施對象為：中輟復學特別需要多元課程之學生、時輟時學及中輟邊緣學生或嚴重適應困難、學習意願低落有中輟之虞之學生，屆時依轉介名單發放家長同意書，若導師有推薦名單亦可向輔導室聯繫。
- 四、老師若有觀察班上學生屬於家庭功能低落者，可透過學校共同找尋社會資源做連結為該家庭進行服務。(特別提醒：若學生的家長、監護人有長期離家或出國需求，且無法安排其他親友照顧其未成年子女者，可提醒家長要知會導師並加強關心學生狀況，以免發生兒少保護事件)。



五、家庭教育活動如下，歡迎教職同仁、家長、志工踴躍參加：

**9/17(六) 親職講座**併於班親會辦理。

六、技藝課程於第二週 **9/7 (三)**下午開始上課，共 17 週，請帶隊老師隨車督導，隨班記錄學生上課狀況。(自辦式上課時間相同)

月份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備註
9月	9/7	9/14	9/21	9/28	
10月	10/12	10/19	10/26		
11月	11/2	11/9	11/16	11/23	
12月	12/7	12/14	12/21	12/28	
1月	1/4	1/11			

隨班輔導教師分配如下表：

開辦模式	合作式		自辦式
上學期職群	餐旅	電機電子	食品
上課地點	光華高中	慈幼工商	本校
隨班教師	廖芝瑤師	陳炳輝師	楊翎鈺師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2：30 升旗台後集合，點名後出發至高職端上課</li> <li>● 校內技藝學生午休至 901 休息。</li> </ul>		

### 【資料組】

- 一、目標學生調查表請於 9/9(五)前交回輔導室資料組。
- 二、學生生涯發展教育手冊請八、九年級導師協助填寫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該完成部分，並請導師先行檢核，於開學後兩週內交回輔導室資料組。  
(檢核注意事項會另發給導師)
- 三、感謝各位導師確實填寫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及 C 卡，新學期開始仍需煩請老師協助填寫輔導紀錄及 C 卡，並於學期末交回輔導室。
- 四、110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進度調查分析如下：

代碼	本校學生-升學-公私立人數分析	各項方式人數小計
0	未在台灣升學(含:就業、未升學未就業、赴國外或大陸就學、在家自學)	1
1	在台灣升學-公立	32
2	在台灣升學-私立	15

代碼	本校學生-升學-學制人數分析	各項方式人數小計
1	高中普通科(含進修部)	11
2	綜合高中學程	1
3	高職、職業類科(含進修部)	33
4	五專	2

代碼	本校學生 升學-入學方式人數分析	各項方式人數小計
1	一般免試入學(含高中職、五專優先及聯合免試)	27
2	免試入學-直升入學	1
3	免試入學-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參閱簡章 P47 規定	0
4	免試入學-技優甄審	1
5	特色招生-科學班、體育班、藝才班、專業群科、考試分發	5
6	實用技能學程	3
7	建教合作班	1
8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7
9	學生與家長自行前往學校繳交畢業證書辦理入學	1
10	免試入學-園區生單獨招生(如:南科實中部分名額)	0
11	全國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參閱簡章 P45-46 規定	0
12	單獨招生(如:南藝大七年一貫制、軍校...)	1

五、111 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名單如下，並於每學期初、末需召開生涯發展教育委員會：(如各年級代表、領域召集人有變更請提出)

工作組別	職稱	姓名	工作職掌
召集人	校長	杜俊興	督導生涯發展教育之推行
副召集人	教務主任	陳彩琴	協助課程規畫及活動企劃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莊于寬	
行政組	學務主任	蕭維家	1、 協助課程及活動之進行 2、 採購、經費核銷及執行成效考核等
	總務主任	莊子豪	
	會計主任	侯香如	
教學組	教學組長	陳晉蕙	1、 協助課程及活動之進行 2、 生涯規劃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學課程規劃與執行
	語文領域國文科召集人	紀榮鈞	
	語文領域英文科召集人	蔡孟怡	
	數學領域召集人	陳炳輝	
	社會領域召集人	蕭維家	
	自然科學領域召集人	廖芝瑤	
	藝術領域召集人	莊于寬	
	綜合活動領域召集人	林藝樺	

	科技領域召集人	翁子容	
	健康與體育領域召集人	趙乃儀	
	特教領域召集人	葉雅鳳	
活動組	活動組長		1、 協助課程及活動之進行 2、 生涯發展教育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資料組長	翁子容	
	輔導組長	游適鳴	
	導師代表(或級導師)	廖芝瑤	

### 【特教組】

一、特教班新生有五位，資源班有七位(安置狀況如下)，煩請各位老師能瞭解學生需求並予以協助，謝謝。

701 班	黃馨蒂老師	3 名	劉○顯-智障輕度、李○嬌-智障輕度、劉○廷-智障輕度
702 班	紀榮鈞老師	4 名	史○汝-聽語障重度、陳○誠-聽語障重度 鄭○祐-自閉症輕度、吳○真-染色體異常威廉氏症中度

二、本學期申請巡迴輔導名單：

自閉症巡迴	情障巡迴	聽障巡迴
801 林○翰 702 鄭○祐	802 劉○貴	702 陳○誠、史○汝

三、902 陳○寧因 7/28 腿開刀，醫院建議讓腳休養三個月，盡量避免過多的走動及碰撞，為避免到三樓上課爬樓梯過程發生意外，依照 8 月 8 日特推會討論決議，開學後到十月，902 音樂課、表藝課、美術課改在原班教室上課，也煩請其他任課老師留意課程活動避免碰撞，十一月視陳生術後復原狀況再確認是否回到三樓科任教室上課。

四、若班上有發現類似有讀、寫、算困難，注意力缺陷過動，或其他情緒人際困難之學生者，煩請老師與特教組或資源班郭老師聯繫，謝謝。

五、8/26(五)下午 13:00-16:00，將進行特教專業增能研習-「因勢利導\_『優』悠跨障礙\_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與輔導」，歡迎老師參加。線上研習連結：<https://meet.google.com/jaq-hdom-bfe>

# 校園兒少保護 相關事件 處理流程

輔導室 109.6.28



## 任何人不得施予兒童少年 下列行為

兒童	少年
----	----

- 遺棄
  - 身心虐待
  - 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 0 12 18
- 家庭暴力事件

## 任何人不得施予兒童少年 下列行為

- 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 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中輟問題
- 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 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或以兒童及少年為擔保之行為

## 任何人不得施予兒童少年 下列行為

-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猥褻行為或性交。
- 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猥褻、色情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 任何人不得施予兒童少年 下列行為

- 違反媒體分級辦法，對兒童及少年提供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 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性剝削事件或其他
-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 部份自傷行為
- 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 常見類型(重要)

1. 性侵害、性交易事件
2. 家庭暴力：過度管教、精神虐待、疏忽、遺棄、目睹家暴
3. 高風險家庭辨識：
  -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但未受虐(酒癮、精神疾病、時常劇烈爭吵)
  - 因貧困、單親、隔代教養使青少年未獲適當照顧者。
  - 負擔家計者死亡、出走、重病、入獄服刑 (可申請社會救助，詳見社會救助資料)
4. 藥物濫用
5. 兒童少年非自願性中報
6. 自傷行為 (原因來自與家庭成員有關才需通報關懷一起來)

## 教育人員通報責任之 法源依據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54條
-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
- 性別平等教育法
- (性平案件通報，罰責為兒少保護事件5倍)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7條

## 通報時限

- 知悉(非確認)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違反上列規定處新台幣 6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罰鍰。
- 記過

## 知悉事件發生的處理原則

- 保持鎮定，肯定孩子的勇氣。
- 提供安全溫和的談話氣氛與環境。
- 相信孩子說的話，傾聽、接納、不指責批判。
- 不批評施虐者、不對案情做主觀的批判與分析。
- 為保護學生，勿宣揚此事件，避免造成學生的二度傷害。
- 聯繫責班輔導老師，共同或由輔導老師向孩子說明後續流程。
- 該事件如有任何疑問，或造成老師的心理壓力，歡迎與輔導室聯絡。

## 本校作法

- 同仁知悉(非確認)學生發生違反兒童少年福利相關事件，應立即向學務處、輔導室通報，協助。
- 同仁了解事件狀況，進行通報，並視需要與個案學生晤談了解事件狀況，必要時協助蒐證(拍照、錄音、人證、物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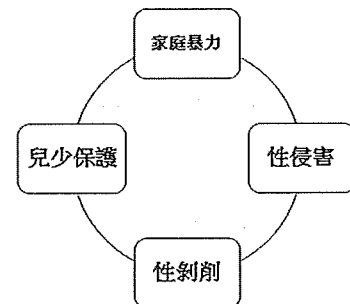
→教育人員填寫通報表(關懷E起來)，會知輔導室：

(上述事項須於第一人知悉24小時內完成)

## 本校作法

- 輔導老師與社工聯繫，確認通知家長或監護人(施虐者除外)事宜。
- 輔導老師於社工介入過程中提供個案學生情緒支持。
- 輔導老師提供個案導師支持個案學生之策略。
- 召開個案會議擬定後續輔導計畫。

## 可通報家暴防治中心之案件



## 常見錯誤通報類型

### 非屬兒保或高風險家庭案件

單純因應校安通報：

1. 兒少行為問題
2. 性騷擾
3. 管教衝突但無受虐情事
4. 兒少自行出入聲色場所 (自願性別剝除外)
5. 兒少自行離家
6. 少年犯罪
7. 單純意外事件
8. 自傷 (與家人關係無相關者)
9. 違反保護令
10. 未滿18歲騎車

### 類屬高風險家庭案件

1. 經濟議題案件 (高風險)
2. 父母親職功能不彰
3. 目睹家暴兒童
4. 父母入獄服刑或勒戒
5. 父母自殺影響學生生活
6. 照顧者患有嚴重精神疾病

• 兒少保通報依四大類型：  
性侵害、性剝削、家庭暴力、  
兒少保護 (違反兒少權益)  
等

14

## 身體虐待辨識參考指標之一

- 瞭解身上的傷勢
- 受傷的理由：無理由被施暴還是孩子犯錯被體罰
- 受暴史
- 頭部傷害：頭部因有頭髮覆蓋，外傷不易見，可從情緒生理狀態判斷，如：煩躁不安、嗜睡、嘔吐、精神狀態改變...

14

## 精神虐待辨識參考指標

- 情緒表徵
- 1. 心智、生理、社會性發展遲緩
- 2. 有偷竊、攻擊、逃學等反社會性行為，會打自己、割腕等自傷行為。
- 3. 有吸吮、咬、搖晃等自我刺激行為
- 4. 不符年齡的成熟或幼稚的過份順應行為，如：不快樂、退縮、不安等

15

## 家長疏忽的辨識參考指標

- 身體指標
- 1. 經常的飢餓、外表髒亂不潔、有異味
- 2. 經常出現疲倦、無精打采模樣、傷口或疾病缺乏適當照顧與就醫...
- 行為表徵：
- 1. 乞討、藏匿或偷取食物
- 2. 經常遲到、在課堂上打瞌睡、作息不正常

16

## 性侵害事件辨識參考指標

- 身體指標
- 1. 長期肚子痛、尿床 (退化行為)
- 2. 不能安眠、做惡夢、抱怨身體不舒服
- 行為表徵
- 1. 上課無法專心、精神恍惚、成績退步
- 2. 不願換衣服、兒童如廁時不願旁人協助
- 3. 對性有不尋常的興趣或知識，不信任他人
- 4. 有自傷行為

17

## 性剝削 (交易) 事件辨識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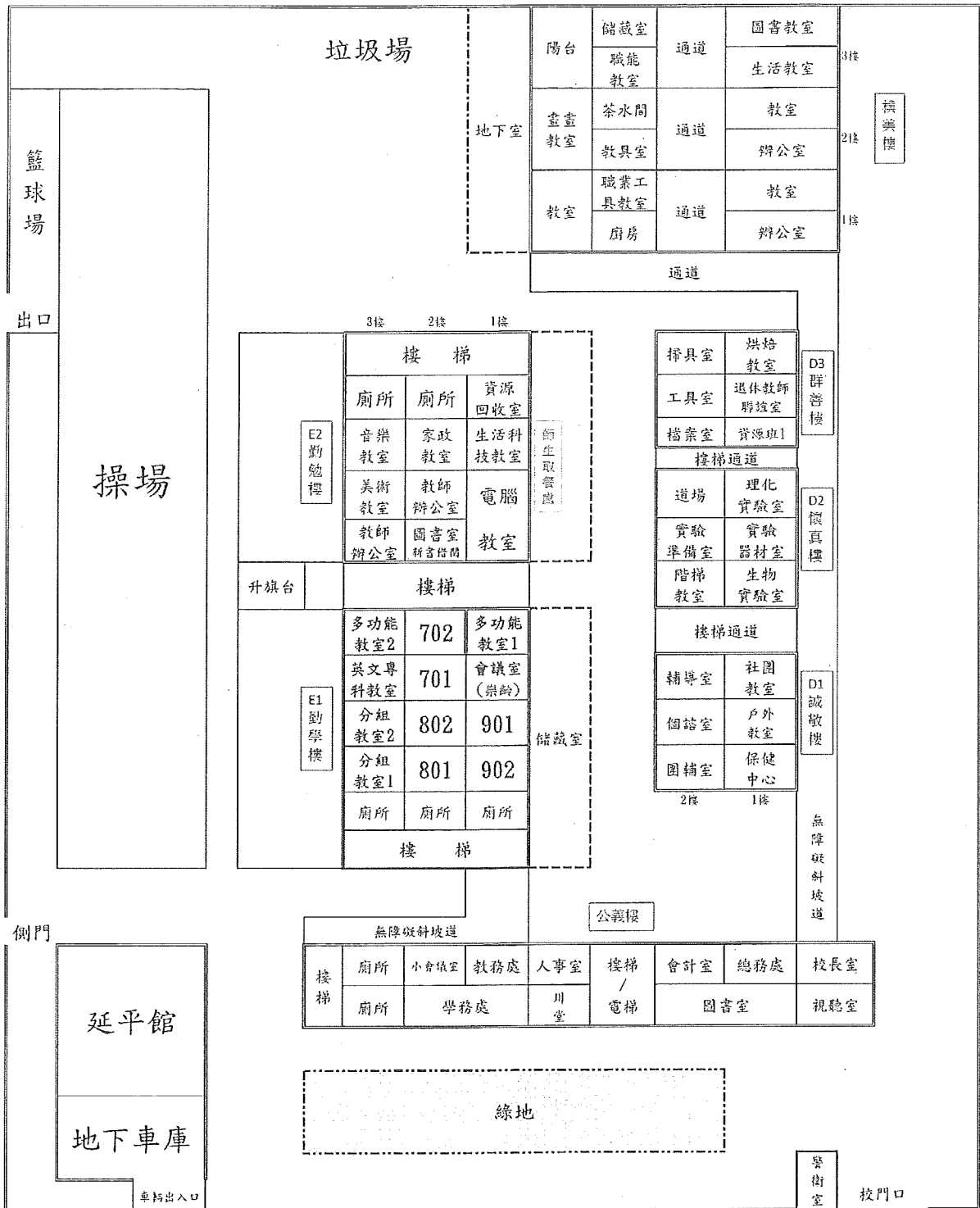
- 攜帶便服上學、舉止輕佻
- 零用錢突然增加、打扮時髦
- 言語中有比較多與性有關的成分
- 書包中有保險套、情色書刊
- 有不明身份人士到校門口接送
- 發佈從事性交易之訊息及照片

18

## 總務處報告：

- 一、學校的電動鐵捲門已全數裝設紅外線防夾裝置，請同仁們遇到「開」、「關」中的鐵捲門讓它完全作動完再通行。
- 二、111 學年度校園配置圖，如附件。
- 三、本學期辦理工程：
  - (一)二期太陽能光電屋頂，工程進行中預定 9/15 竣工。
  - (二)公園路行道樹移除。
  - (三)校園鋪面改善工程。
  - (四)設置警衛室旁機車停車棚。
  - (五)一般教室老舊燈具汰換。
- 四、年底前預定主/協辦招標：
  - (一)公園路行道樹移除。(已提報計畫，待決)
  - (二)校園鋪面改善。(招標中)
  - (三)仁愛之家土地租賃。
  - (四)七、八年級戶外教育。(教學組)
  - (五)九年級戶外教育。(活動組)
  - (六)午餐運送。(體衛組)
- 五、關於信件
  - (一)郵寄的信件
    1. 請註明您的單位例如來自註冊組，若有問題方便與你們連絡。
    2. 請註明郵寄種類是普通、掛號或是限時掛號，才知道要貼多少郵資。
  - (二)交換的信件
    1. 原台南市的國中國小均可用交換信箱交換。
    2. 原台南縣的國中國小及國立高中高職請用郵寄。
  - (三)每周一三五大約九點二十分司機大哥會出發去市府及郵局。

# 111學年度臺南市立延平國中校園配置圖



## 人事室報告：

一、市府修正疫情期間出國規定，疫情期間各類人員平日、假日出國均應事前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並由各機關審慎評估後予以准駁。至因公出國部分，仍依原申請程序報教育局核准後辦理。

(一)依臺南市政府 111 年 7 月 28 日府人考字第 1110948471 號規定辦理。

(二)有關「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相關內容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參閱。

(<https://www.cdc.gov.tw/CountryEpidLevel/Index/N1UwZUNvckRWQ09CbDJkRVFjaExjUT09>)

二、111 學年度欲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同仁，若有新增、升國中、升高中、升大學、轉學(復學需未申請過該就讀學期補助)，請告知人事室辦理變更。

另為配合「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報送時程，請同仁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繳交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就讀高中以上需付繳費證明)。

三、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宣導。

(一)個人資料公開利用判斷流程圖及步驟說明(請參閱附件)

(二)常見 Q&A：

1. 學校學校得否得否公告成績單、獎懲或榜單？公告成績單、獎懲或榜單？

於學校公布欄公告包含個人資料在內的特定事項，應屬於個資法上應屬於個資法上對於個人資料的「利用」行為，該利用行為須符合「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此一要件，方為適法。

學校蒐集學生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應為「學生(員)(含畢、結業生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倘以合於特定目的且符合個資法第 5 條比例原則之方式公告學生個資，即屬個資法上合法的利用行為。

學校公告學生個人獎懲、成績係為獎勵、鼓勵或警惕等教學及管理

上之理由，應可認屬於學生資料管理目的範圍內之利用，惟仍須個案判斷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例如，在公告模範生候選人時，是否須要貼上候選人的大頭照；在公告學生懲處時，是否只須公告學號及違反校規情形而不須要公告姓名；在公告獲獎或其他獎勵事項時，為鼓勵得獎學生並激勵其他學生仿效，而須完整公布學生班級與姓名等。

## 2. 公務機關（公立學校）洩漏學生個人資料有哪些相關責任？

### (1) 民事責任：

- A. 個資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 B. 個資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2) 刑事責任：

個資法第 41 條、42 條及第 44 條規定略以：

- A.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違反第 15 條蒐集、處理、第 16 條利用規定，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
- B.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
- C.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觸犯個資法之罰則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3) 公務機關(公立學校)洩漏個人資料除涉及上揭民、刑事責任外另視情節輕重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因此同仁蒐集、處理或利用校內教職員、學生個資過程中宜保持謹慎，並落實保護措施，以免個資洩漏引發後續爭議。

四、因應今年 11 月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再次提醒同仁應遵以下守行政中立規範。

- (一)公務人員可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無論請假與否，均不可以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及介入黨派紛爭。也不可以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 (二)公務人員下班或請假時間，除不得從事行政中立法第 9 條規定公務人員均不得從事之政治活動或行為等情形外，可自由參與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
- (三)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 (四)公務人員不可以在辦公場所穿戴特定公職候選人之服飾或在辦公桌上置特定政黨之旗幟。
- (五)公務人員請假或於下班時間可參加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所發起之遊行、召集之集會或連署等活動，但不得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 (六)公務人員於如未於上班或勤務時間、未具銜或具銜且具名、未動用行政資源，縱然於網路上發表不同的言論及觀點，或私底下匿名所發表之言論而與公事無涉，但涉及其他爭議性問題，均無違反中立法之相關規定。
- (七)留職停薪人員於該期間仍具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身分，仍不得有違反中立法規定禁止之行為。
- (八)公務人員無論是否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均不得從事之政治活動或行為，僅限於「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所從事之特定高度政治性活動或行為，其範圍如下：
  1. 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 或辦理相關活動。
  2. 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3. 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4. 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不涉及與其職務上有關事項之前提 只具名不具銜，則不在此限。
5. 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6. 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不涉及與其職務上有關事項之前提，則不在此限。

※因應今年 11 月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最高檢察署特製播「反賄選，愛臺灣 系列--青年篇」宣導影片，請同仁參閱。

宣導影片雲端網址連結如下：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ZmIYz-QE2pTRAXsl\\_jpML4SCZHQIBrnyH/view?usp=sharing](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ZmIYz-QE2pTRAXsl_jpML4SCZHQIBrnyH/view?usp=sharing)

## 五、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修正宣導

司法院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釋字第七八五號解釋指明，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並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實施輪班、輪休制度，設定任何關於其所屬公務人員服勤時數之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之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攸關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不符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保護要求。

本次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修正條文，銜接公務員服務法修正條文，就該法規範之法定辦公時數以外仍執行職務者，明訂加班補償規範。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加班定義及補償方式；

1. 公務人員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者為加班，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但因機關預算之限制或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無法給予加班費、補休假，應給予公務人員考績（成、核）法規所定平時考核之獎勵。

2. 遷調人員於原服務機關未休畢之補休假，得於原補休假期限內至新任職機關續行補休。
3. 機關確實因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公務人員加班時數無法於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時，應計發加班費。但因機關預算之限制，致無法給予加班費，除公務人員離職或已亡故者，仍計發加班費外，應給予第一項之獎勵。公務人員遷調後於期限內未休畢之加班時數，亦同。

(二)本法第 23 條修正條文施行日期，業經考試院令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茲依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4 條第 2 項規定立法說明載以，為使機關因應新修正加班補償制度所生之補休假人力調配，及加班費結算之預算因應，爰應以該法第 23 條修正條文施行日起發生之加班事實，始有適用。

六、本校 11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考核委員會選舉委員投票期間為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30 日止，請各位專任正式教師把握時間踴躍投票！當選名單另公布於校網。

票選系統網址：<https://vote.tn.edu.tw/>

另本校 112 年度優良教師票選活動方式，如無異議比照往年採線上票選，票選時間依教育局公告期程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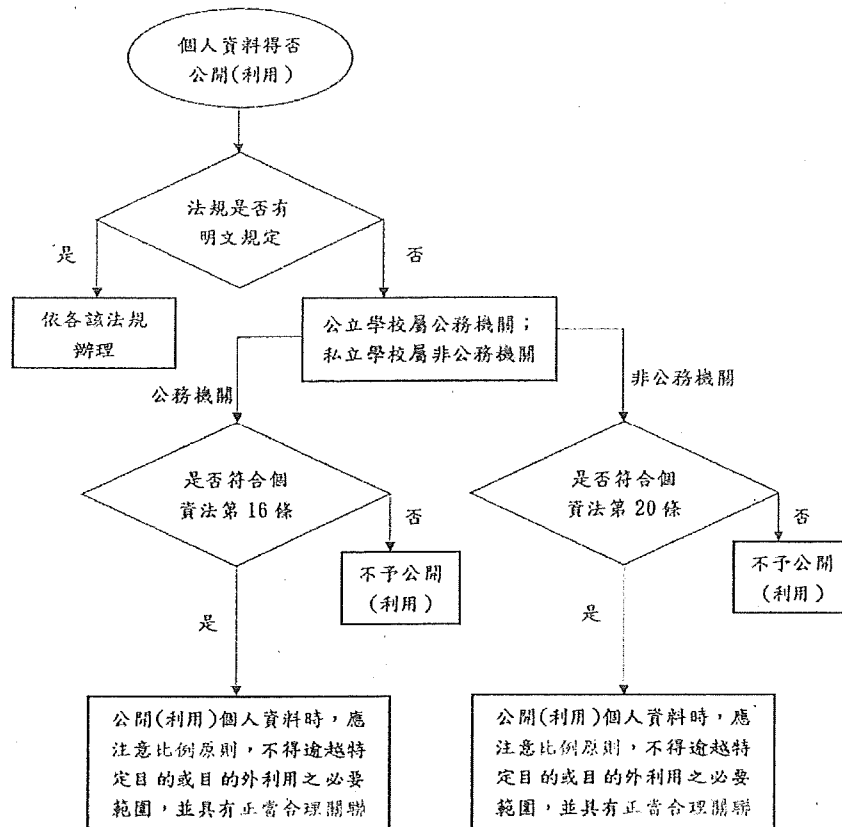
**校長補充：**校內施工，工人都在學校內走動，請大家收好自己的東西，並且注意自身安全。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 個人資料保護法宣導資料

111.7.28 第一版

## 一、個人資料公開（利用）判斷流程圖及步驟說明

### (一) 流程圖



### (二) 判斷步驟說明

1. 步驟一：判斷現行法規是否有明文規定。若有，即依各該法規辦理；若無，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

個資法)判斷。

2. 步驟二：區分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公立學校屬公務機關；非由各級政府設置之私立學校則屬非公務機關（法務部 101 年 11 月 1 日法律字第 10103109040 號函）。
3. 步驟三：如屬公務機關（公立學校）應判斷是否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規定，如不符，則不予公開(利用)。
4. 步驟四：如屬非公務機關（私立學校）應判斷是否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符，則不予公開(利用)。
5. 步驟五：公務機關(公立學校)、非公務機關(私立學校)若分別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個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其個人資料之公開(利用)仍應注意比例原則，且非有上揭法規但書之情形，不得逾越蒐集之特定目的，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個資法第 5 條規定參照)。

**會計室報告：**因為之前是在國小服務，現在轉到國中服務，再請大家多多指教！

## 提案討論：

### 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報提案討論單

案號	1	類別	學用品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教學設備組長	陳晉蕙
案由	有關 111 學年第一學期課程材料費之收費，請 審議。						
說明	一、 單科材料費總金額未達 10 萬以上，故擬逕向廠商議價。 二、 生活科技課程：七年級(多功能收納盒)270 元、八九年級(三角形小夜燈)240 元。 三、 家政課程：八年級(手縫杯墊)110 元 四、 童軍課程：七年級(童軍繩、祈福娃娃)105 元、八年級(環保編織袋)100 元。 五、 表藝、視覺課程：七年級(紋飾徽章、手縫書)113 元、八年級(當代藝術絹印、文字設計書)132 元、九年級(形象面具、建築構成)126 元。						
辦法	決議通過後： 由出納組製作繳費單，向學生收費。						
決議	照案通過						

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報提案討論單

案號	2	類別	第八節 課業輔導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教學設備組長 陳晉蕙								
案由	有關 111 學年度學生第八節課業輔導實施計畫(草案)，請 審議。													
說明	<p>一、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p> <p>二、目的：</p> <p>(一)為發展學生潛能、提供學生獨立思考、自主探索、合群互助的學習機會。</p> <p>(二)強化學生學習知識，提升學生成就感。</p> <p>三、師資：本校現職教師，含長期代理、兼課師資</p> <p>四、課程：以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課程複習為原則。</p> <p>五、實施時間：每週一至週五第八節(16:10~16:55)</p> <p>六、實施對象及方式：本校七到九年級學生。由學生家長填寫同意回條後，將同意書交導師彙送教務處，費用則由總務處出納組統一製作繳費單繳交。</p> <p>七、辦理時間：</p>													
	第一學期	111/9/5(一)~112/1/12(四)。每週一到五，每日 1 節，共 85 節。 (定期考第二日(10/07、11/23)、校慶(11/18)、戶外教育(11/30、12/01、12/02)、週六補課(1/07)不上課)												
	第二學期	<p>七八年級：112/2/13(一)~111/6/20(二)。每週一到五，每日 1 節，共 86 節。 (週六補課(2/18、6/17)、定期考第二日(3/25、5/12) 不上課)</p> <p>九年級：112/2/13(一)~110/5/18(四)。每週一到五，每日 1 節，共 63 節。 (週六補課(2/18)、定期考第二日(3/25、5/12)、看考場(5/19)不上課)</p>												
	<p>八、收費標準及公式：依教育局規定辦理</p> <p>(一) 收費金額：450 元×節數÷70%÷20 人=收費</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4 1597 1449 1778"> <thead> <tr> <th></th> <th>七八年級</th> <th>九年級</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學期</td> <td>2730</td> <td>2730</td> </tr> <tr> <td>第二學期</td> <td>2760</td> <td>2020</td> </tr> </tbody> </table> <p>(二) 如有原住民族、新住民子女、身心障礙者及其子女、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家境清寒經導師證明等身分，收費另有減免。</p> <p>(三) 退費：若中途因故申請退費，其退費標準如下：</p> <p>1. 凡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或放假未辦理之節數，按比例退費。(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p> <p>2. 學生有正當理由必須中途退出者，家長須提出書面申請並敘明理由，按節數</p>							七八年級	九年級	第一學期	2730	2730	第二學期	2760
	七八年級	九年級												
第一學期	2730	2730												
第二學期	2760	2020												

	<p>比率計算退還剩餘之費用。(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p> <p>3. 本校所收費用將依規定支付有關費用。</p> <p>九、本辦法經家長會代表列席之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實施，非關經費部分修正時，經校長核可後修正。</p> <p>十、本計畫未訂之處依本市實施要點辦理。</p>
辦法	<p>決議通過後：</p> <p>由出納組製作繳費單，向學生收費。</p>
決議	<p>照案通過</p>

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報提案討論單

案號	3	類別	校外人士協 助教學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教學設備組長 陳晉蕙
案由	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請 審議。					
說明	依照教育局來文辦理					
辦法	決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 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111年8月25日修訂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任何1項 勾選 「是」， 學校不 得進用 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6-1條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任何1項 未勾選 ，學校 不予進 用或運 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	

簽名：\_\_\_\_\_

# 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111年8月25日修訂

申請處室/班級		申請人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協助教學單位/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單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個人學經歷：_____		
申請入校協助教學時間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6-1條情事」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若為民間團體，應為政府合法立案 (立案證書字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第_____號)		
教材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無提供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自編(選)教材		
送審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編輯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簡報、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或計畫，請說明：_____		
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收取任何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須收取費用，收費金額及內容：_____		
符合法規	一、計畫及教材符合智慧財產權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計畫及教材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計畫及教材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所提供教材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所提供教材符合兒童權利公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六、檢附教材審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有一項不合法規，將不予審查)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單位或申請人：\_\_\_\_\_ (簽章)

## 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111年8月10日訂定

111年8月25日修訂

- 一、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外人士，指本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 三、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三)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四)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五)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六) 曾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6-1條情事。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查詢。
- 四、校外人士若為民間團體，須為政府合法立案組織或單位。
- 五、校外人士申請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應填具申請表（如附件1）、入校須知（如附件2），其教學或活動之內容如涉及性別平等、宗教或政治議題者，不予受理。
- 六、教材審查內容及項目（審查表如附件3）：
  - (一) 自編（選）教材之內容應符合智慧財產權規範，並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各領綱、相關法規及人權公約之規定，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等。
  - (二) 自編（選）之教材應提供教材編輯計畫，教學或活動所使用之教學

簡報、印刷品、影音光碟及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或計畫，均應送審。

(三) 教材編輯計畫書內容應至少包括教材之編輯理念、課程架構、單元名稱、教學活動重點、教學時數或節數、教學資源等項。

(四) 審查項目包括：適用之法規、教材適用對象、適用指標或素養、適用領域或議題、預期成效以及其他補充項目。

#### 七、教材審查程序：

(一) 未滿1個月之教學或活動，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實施年級導師代表進行審查，審查結果留校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二) 1個月以上未滿1學期之教學或活動，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實施年級導師代表及課程發展委員會代表進行審查，審查結果留校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三) 1學期以上之教學或活動，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八、原授課教師應配合事項如下：

(一) 校外人士入班協助教學前，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課程教學內容。

(二) 校外人士入班協助教學，課程進行時，原授課教師應隨班協同教學，並宜公開供學校人員及家長觀課。

(三) 若原授課教師未能隨班協同教學時，應於課後檢核教學或活動內容是否有違反本原則之情事；倘有違反，則應向學校反映，請學校處理後續事宜。

#### 九、本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行下列規定：

(一) 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二) 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要點之規定。

(三) 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四)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五)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六) 私立學校應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
- 十、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本校應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進行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本校訂定之規章。
- 十一、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本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 十二、本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 十三、本校由教務處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
- 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訴人。
- 十四、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

## 非部定、校訂課程時段教學計畫審查表

				111年8月25日修訂	
審查項目	參照標準	申請處室/班級自評	審查小組審查意見	填表說明	
適用法規	符合要點第5點各項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各項規範之相關內容。	
適用對象	符合學習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學習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學習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學習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學習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學習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適合之學習階段	
適用指標/素養	符合課程綱要及指標/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對應之主題軸、主要概念、指標/素養	
適用領域	符合課程領域	學習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土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與人文/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與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課程領域	

適用議題	符合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 <input type="checkbox"/> 人權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 <input type="checkbox"/> 品德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 <input type="checkbox"/> 法治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災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 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議題
預期成效	可習得學習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 _____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學習目標
審查結果 (審查小組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審查小組簽章：				

## 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提案討論單

案號	4	類別	學生制服	提案單位	學務處	學務主任	蕭維家
案由	請審議：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新生制服、運動服等收費						
說明	<p>一、111 學年度新生制服、運動服採購案由富樂門有限公司第二次擴充。</p> <p>二、另書包、手提袋因分屬不同採購項目，且未達 10 萬以上，故逕向廠商議價。</p> <p>三、收費項目與金額詳附件一。</p>						
辦法	校務會議通過後請出納組製作繳費單收費						
決議	照案通過						

### 附件

編號	承辦單位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1	學務處	夏季制服(1 件)	220
2		夏季運動服 上衣 180、褲子 170	700( 2 套)
3		冬季運動服 上衣 220、褲子 220	880( 2 套)
4		夏季藍短褲(1 件)	260
5		夏季藍短裙(1 件)	230
6		冬季夾克(1 件)	730
7		書包	240
9		手提袋	160

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規會報提案討論單

案號	5	類別	社團收費	提案單位	學務處	學務主任	蕭維家
案由	請審議：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社團收費申請案						
說明	魔術社 500 元、烏克蘭麗社 300 元，明細如下：						
	魔術社：						
	項目				價錢		
	1. 魔術專用撲克牌				十項全部共一套		
	2. 奇幻印象之旅						
	3. 硬幣飛渡						
	4. 印鈔機						
	5. 夢幻寶盒						
	6. 奇幻骰						
	7. 魔術師神算						
8. 許願魔法石							
9. 超能感應珠							
10. 白紙變鈔票							
總計				500			
烏克蘭麗社：							
項目				價錢			
1. 烏克蘭麗專用樂譜				共一本			
總計				300			
辦法	校務會議通過後請出納組製作繳費單收費						
決議	照案通過						

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提案討論單(體衛組)

案號	6	類別	健康促進	提案單位	學務處	體衛組長	趙乃儀
案由	請 審議：111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						
說明	<p>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8 月 19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111048697 號函暨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擬 111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藉由跨處室資源整合，全面推動健康學校。</p>						
辦法	<p>決議通過後：</p> <p>一、將實施計畫(草案)呈核校長。</p> <p>二、按計畫內容推動實施。</p>						
決議	照案通過						

案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提案人
7	學用品	輔導室	特教組長：葉雅鳳 黏土老師：林意蓓
案由	請 審議：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教班黏土材料費之收費。		
說明	一、黏土材料費總金額未達 10 萬以上，故擬逕向廠商議價。 二、預計特教班學生每人收 900 元。 三、本案於 111 年 8 月 25 日期初校務會議決議。		
辦法	決議通過後：回收調查表確認參加人數，之後提供學生名單給出納組，由出納組製作繳費單，向學生收費。		
決議	照案通過		

案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提案人
8		輔導室	特教組長：葉雅鳳
案由	請 審議：臺南市立延平國中特教教師職務輪調暨超額處理辦法。		
說明	一、特教領域協調會討論決議之臺南市立延平國中特教教師職務輪調暨超額處理辦法，包含特教組長、特教班及資源班導師及專任老師、其他行政工作(第二行政人力)輪替。 二、本案於 111 年 8 月 25 日期初校務會議決議。		
辦法	決議通過後：特教教師職務依照臺南市立延平國中特教教師職務輪調暨超額處理辦法輪替。		
決議	未通過 (經無記名投票表決，共 28 人有投票權，同意票 9 票，反對票 19 票)		

## 臺南市立延平國中特教教師職務輪調處理辦法

2020.07.22特教協調會

### 一、目的：

為提升本校特殊教育教師對於特教各領域工作之能力，特訂定職務輪調辦法，以助其專業成長與職涯發展。

### 二、實施原則：

1. 公平原則
2. 符合個人職涯成長需求
3. 保護學生受教權益
4. 鼓勵長期留校服務

### 三、職務輪調：

#### 1. 本辦法所稱之職務、工作內容及任期：

- (1)特教組長（特教召集人）：綜理特教行政業務及工作規劃，任期（至少）二年。
- (2)特教班導師：綜理班級學生事務，任期三年。
- (3)特教班專任教師：協助導師及各項交辦工作，任期一年。
- (4)資源班導師：綜理資源班業務
- (5)資源班專任教師：協助資源班導師及各項交辦工作。
- (6)普通班教師皆已擔任導師、行政及協行，尚需特教教師支援校內其他行政工作(第二行政人力)：擔任輔導室其他組長或主任職位。

## 2. 職務輪調原則：

(1) 當特教組長或第二行政人力期滿出缺時，依職務輪調積分

計算方式，依積分最低者優先擔任。積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積分計算方式依照本辦法第四條「職務輪調積分計算方式」規定計算之。

(2) 若因留職停薪一年以上所遺之職務，由本辦法之職務輪調

積分計算依積分較低者依序遞補，一年以內之短期代課，

由行政協調適當人選暫代，其餘特殊情況亦同。

(3) 若個人有意願接任或繼續擔任行政職務時，則不在此限。

## 四、職務輪調積分計算方式：

採計在本校服務最近十年任職期間及近十年行政分數：

1. 本校實際服務每滿一年採計1分。
2. 本校兼任主任工作實際服務每滿一年採計5分。
3. 本校組長(含特教召集人)工作實際服務每滿一年採計3分。
4. 本校兼任導師工作實際服務每滿一年採計2分。
5. 本校支援行政工作實際服務每滿一年採計1分。
6. 本校特教班、資源班專任教師每滿一年採計1分。
7. 因各種原因導致職務未任滿一年以上時，積分不予採計。

六、本辦法由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七、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現在位置：最新訊息 > 最新訊息內容

友善列印

## 訂定「臺南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

主管機關：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機關：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	100.08.23
發文字號：	南市教特字第1000447553號 函
異動性質：	訂定
主 旨：	訂定「臺南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
法規名稱：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
內 容：	<p>一、為合理規劃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特訂定本要點。</p> <p>二、本要點所稱特殊教育班，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集中式特教班：啟智班、極重度班、聽障班或九十八學年度以前設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等。</p> <p>（二）分散式資源班：身心障礙資源班、一般智優資源班或數理資優資源班等。</p> <p>（三）巡迴輔導班：聽語障班、在家教育班、視障班、不分類巡迴班、情緒行為障礙班或自閉症班等。</p> <p>三、特教教師授課節數如附表。</p> <p>特教教師因學生學習需要與普通班教師交互支援教學，應以一節換一節之方式補足授課節數，且不得超過專任教師授課總節數之二分之一。</p> <p>四、特教教師兼任行政工作，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特殊教育班教師以兼任特殊教育行政工作為原則，除兼任特教組長外，不得兼任其他行政職。但因學校員額編制需兼任其他行政職者，應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府教育局）核准。</p> <p>（二）兼任特教組長以具備合格特教教師資格或具有特殊教育班實際教學經驗者為優先。</p> <p>（三）國中、國小特教組長授課節數，比照本市兼任其他組長授課節數辦理。</p> <p>（四）特教組長所減之授課節數應以兼代課方式補足。</p> <p>（五）未置特教組長而由特教教師一人辦理特教行政工作者，得酌減授課節數二節。</p> <p>（六）各類巡迴輔導班之組長，每週授課節數得酌減二節。</p> <p>五、特教學生在校學習時間（包括上課時間及休息時間）應與同年級普通班學生相同為原則，集中式特教班非特殊因素不得延後上課或提早放學；分散式資源班為安排外加課程得加以調整。</p> <p>六、各校應聘任具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資格者擔任特殊教育班教師。</p> <p>前項特殊教育班教師，於國小應每班編制二人，於國中應每班編制三人。</p> <p>七、各校遇有特殊情形，特教教師之授課節數得於不影響特教學生受教權下，經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通過後調整，並報本府教育局備查。</p>
圖表附件：	附表·臺南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參照表.doc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1號

傳 真：04-23321575

聯絡人：顏東榮

電 話：04-37061211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0601072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會建請本署修正或廢止有關不鼓勵學校特殊教育教師兼任非特教組長之其他行政職務相關函文或規定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6年9月20日台(106)特杰字第10600013號函。
- 二、經查教育部89年2月18日台(89)特教字第89017977號函及92年12月15日台特教字第0920182047號函，原係為函復特教津貼與主管職務加給應如何支給及減輕特教教師工作負荷，希望以減少特教教師兼任其他職務以達減輕其工作負荷目的，故文中引用「不鼓勵」之文字；考量時隔十餘年各項時空背景已有改變，特教教師人數確已增加，各項特殊教育服務品質亦已提升，及目前特教政策是以融合教育為主，為增進特教教師不同行政領域知能及促進校內教師間之融合，若特教教師有意兼任特教組長以外之行政職務，確有其正向作用。本署同意在不影響學校特教工作推動及課程師資之安排等情形下，特教教師如有意願得兼任特教組長以外之行政職務。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本署原民特教組

臨時動議：無

散會：111年8月25日 下午16時52分

幹事江冠蓁

擬：敬陳 鈞長及各處室主任核對無誤後置文書組歸檔並公告之。

敬會：

教務主任

教師兼代教務主任 陳彩琴

學務主任

教師兼代學務主任 蕭維家

輔導主任

教師兼代輔導主任 莊子寬

人事主任

主任 莊子寬

會計主任

會計室主任 侯香如

總務主任

教師兼總務主任 莊子豪

校長

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校長 杜俊興

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報提案討論單

案號	9	類別	兼任行政輪替辦法	提案單位	人事室	方建仁
案由	審議本校教師兼任導師及行政職務輪替實施辦法第四點第二款至第五款修正案					
說明	<p>一、因現行輪替實施辦法部分用詞與現行使用不符，且為明確界定實施辦法中有關行政職務遴聘方式與協助行政之認定範圍，擬併做部分文字進行修正。</p> <p>二、本次修正事項經輪替委員會同意後提校務會議審議，並擬於 111 學年度施行，修正內容如下。</p> <p>實施辦法第四點：</p> <p>(二) 依校務發展需要，校長可先遴聘適當教師擔任各處室主任或組長，再由校長與各處室主任協調適當教師擔任組長職務。若新學年度之導師與兼任行政教師職務均協調完成，校務可順利運作，則無須使用本要點。</p> <p>(三) 不具候用主任資格之新進正式編制教師得優先擔任組長職務；代理教師原則上以擔任專任教師或導師為優先，如經協調報局核准，則代理教師得兼任組長職務。</p> <p>(四) 輪調方式：</p> <p>5、組長職務可先由各處室主任與所有輪調當事人互相協調，經協調後仍無法確定者，依積分排序由高者優先選擇兼任之職務。</p> <p>8、普通班教師員額若不足以分配擔任行政及導師職務時，應請特教教師協調產生行政人力，惟擔任行政職務的特教教師上限為 2 人。</p> <p>(五) 積分採計方式：於本校服務之最近五年期間（採計至該學年結束），依下列項目換算加總積分，支援行政工作部分請各處室主任複核，餘請人事室複核。</p> <p>1、本校實際服務每滿一年採計1分。</p> <p>2、兼任午餐執行秘書及資訊執秘工作實際服務每滿一年採計1分。</p> <p>3、兼任導師工作實際服務每滿一年採計1分。</p> <p>4、兼任組長工作實際服務每滿一年採計3分</p> <p>5、兼任主任工作實際服務每滿一年採計5分。</p> <p>6、支援校內各處室行政工作實際服務每滿一年採計1分。</p> <p>前款二~六目擔任各項職務工作實際服務不到一年者，按實際服務已滿月數比例酌給績分；實際服務期間未滿一個月者，不予採計。</p>					
辦法	修正本校教師兼任導師及行政職務輪替實施辦法第四點如說明，並於111學年度施行。					
決議	修正通過					